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114年公益使用天數申請暨審議注意事項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配合市府政策，辦理「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為臺北市天母棒球場(下稱天母棒球場)辦理比賽符合社會公益推動、增進本市棒球訓練效益及提升棒球運動競賽舉辦水準，透過公益使用天數優惠方案之申請及審核方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主管機關及審核委員

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及場館所屬機關為本局，公益使用天數審核由本局設置之「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委會）辦理，營運管理單位為與本局簽定「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契約之龍來球場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益使用場地及天數規定

依「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規定，公益使用場地範圍及天數規定如下：

一、公益使用場地

棒球場、賽事必要之相關室內空間（須經營運單位同意）及售票亭前廣場（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二、公益使用天數

1. 本(114)年度可供公益使用天數為18天；單日公益使用時間達4小時(含)以上者，視為1日，單日公益使用時間未達4小時者，視為半日。每次申請辦理相關活動或賽事最少需申請1日(含)以上。
2. 本年度公益使用天數可申請使用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止。

二、申請資格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向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團體、法人。

三、申請活動內容

1. 棒球場及必要之相關室內使用空間限於舉辦棒球體育運動賽事或活動。
2. 售票亭前廣場於活動期間可進行其他非營利(業)行為，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進行選舉、競選造勢等活動，但仍須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

四、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正本，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一。
2.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學校，可免附)，一式2份。
3. 活動企劃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二。

企劃內容包含：活動名稱、目的、辦理相關單位、活動期程（含預計場佈、活動辦理、撤場清場時間）、場地使用範圍和空間、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進度期程、活動行銷企劃、比賽活動疏散動線及人員配置、救護動線規畫、維安機制、公益回饋、預期效益(活動對棒球運動推動之效益及當地居民生活影響程度評估、居民回饋（無免填）、

城市行銷效益、市政推動及公益性質)、經費預算及來源、辦理相關活動實績等項目。

4. 同一申請單位所提送之各活動日期有衝突時，應自行協調；另同一申請單位倘申請2案以上，應就所提送之申請案件，依其重要性排序，提供督委會參酌。

五、遞件方式

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郵戳為憑）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產業科：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信封正面務必註明「申請臺北市天母棒球場114年度公益使用天數」，逾期恕不受理，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請補件。

伍、公益使用天數審查

- 一、申請截止後，由本局召開公益使用天數審查會議，於會議完成後審查結果將公告本局官方網站，並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
- 二、審查會議由督委會依「活動等級」、「活動規模」、「城市及活動行銷效益」、「場館使用效益」、「公益回饋具體措施」、「前次活動辦理情形」及與「營運管理單位配合度」、「活動企畫書完整性和可行性」等籌畫內容，進行審查；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三。
- 三、如遇檔期衝突時，以下列條件決定優先順序：

以賽事或活動等級順序高者為優先；如相同者，以票務規劃情形為考量，非售票者優先於售票者；如相同者，以出席督委會所有委員評定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者，以評分項目「公益回饋具體措施」之總分高者為優先；仍相同者，以評分項目「場館使用效益」之總分高者為優先；其中，所稱活動等級順序如下：

1. 國際重大棒球賽事
2. 其他國際性及全國性賽事(其他國際性優先於全國性)
3. 本府(局)舉辦之棒球賽事
4.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棒球賽事
5. 其他各機關(團體)舉辦之棒球賽事

※除國際性重大棒球賽事外，其餘等級賽事倘與職業棒球賽事檔期衝突時，一律以職業棒球賽事為優先使用。

※國際性重大賽事：以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認定之頂級賽、世界盃賽、主要運動會或州級錦標賽、區域性運動會或錦標賽、小型運動會或錦標賽(如世大運)以及世界盃資格賽等賽事。

**※其他國際性賽事：1. 非屬國際性重大賽事，且參與隊伍包含3個(含)以上國家之賽事。
2. 其他國家來台辦理之正式職業賽事(如開幕賽、季賽等)。**

- 四、經督委會評定後，將總公益使用天數乘以申請活動得分除以申請活動得分總合之結果，取個位數為該活動得使用之公益天數，倘活動得使用天數超過活動申請天數，將依申請天數提供。經前揭分配剩餘之公益天數，以下列順序輪流分配至配完為止（以1公益天數為單位分配）：

1. 非售票者
2. 出席督委會所有委員評定總平均分數高者
3. 評分項目「公益回饋具體措施」之總分高者
4. 評分項目「場館使用效益」之總分高者

陸、簽約及繳費

- 一、公益使用天數審議通過者，應於核定函文到30日內向營運管理單位聯繫使用日期，且應於營運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與其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未完成簽約繳費，屬未完成申請。
- 二、未完成申請者，視同放棄該公益使用天數，不得異議。

柒、取消或變更

- 一、完成申請者，如欲取消公益天數，須於進場日2個月前正式函文通知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該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之申請單位於次1年度不得申請使用本市天母棒球場公益天數。已核准之公益天數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取消，且經本局判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得不受前項1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市天母棒球場公益天數之限制。
- 二、已通過審查之公益使用天數如為雨天備案，無須使用場地，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日起7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局，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該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於次1年度不得申請使用本市天母棒球場公益天數。
- 三、取消或未使用之公益天數，將由本局保留剩餘公益使用天數預控或使用權利，必要時得再行公告開放申請。如有申請單位欲申請使用剩餘天數時，將由本局依所送申請資料進行審核。
- 四、完成申請者，其辦理之棒球運動競賽或活動相關內容如有變動，應於進場日1個月前先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動申請；若為本府各局處主辦、合辦或委辦者，應由相關局處同意後方得向本局提出書面變動申請，由本局召開督委會重新審核，審核結果若變動情節與原申請計畫主要內容不符，或未經本局審核同意自行變更者，得取消其公益天數資格，並依據一般場地收費標準辦理，經本局核可變更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
- 五、已完成申請者，其變動屬公益使用天數之互換、使用天數加減租及活動名稱(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之變更申請案，請先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更申請，本局同意變更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若涉及活動內容變動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六、經營運管理單位通知或本局通過變更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
- 七、已核准之公益使用天數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方式提送公益使用天數成果報告予本局備查；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
- 八、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配置及收費方式，請參閱「臺北市天母棒球場配置圖」、「臺北市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及「臺北市天母棒球場公益使用天數收費標準」，獲得公益使用天數之活動，應避免有妨礙周邊社區安寧、妨礙交通、占用通道或道路及公共安全等情事，倘因違規遭致裁罰或導致機關受罰或訴訟，概由申請單位負擔所有責任。
- 九、已完成申請者之公益使用天數，倘須緊急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舉辦重大活動或場地施工維護，應配合本局需求取消或變動借用申請。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使用時段或時間之區分及計費方式：

(一)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08:00-12:00

中午時段：13:00-17:00

夜間時段：18:00-22:00

* 休息時段僅收水電費，不收場地使用費

(二) 本表所列費用凡係以每小時計收者，如使用未滿一小時，則以一小時計；如超過一小時以上，則以每半小時（即每三十分鐘）為計算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各場地使用定金及保證金：

(一) 各場地使用定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

(二) 各場地使用保證金：體育活動為五萬元；非體育活動或職業運動均為十萬元。室內附屬設施空間，舉辦各項性質活動，均為一萬元。

實況、錄影轉播費用：

非體育活動每時段五萬元；職業運動及售票體育活動每時段二萬五千元；非售票體育活動免費。

廣告費用：

(一) 廣告看板：每場次一萬元。

(二) 攤位費（3*3公尺，營利或販售行為）：每日每攤位五千元。非營利使用則免費。

(三) 非售票體育活動第（一）及（二）項標準減半收費。

各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

場地 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非售票	售票	非售票	售票	
棒球場	上午時段： 四千元 下午時段： 四千元 夜間時段： 六千元	上午時段： 八千元 下午時段： 八千元 夜間時段： 一萬五千元	不提供非體育活動使用		一、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五千元 二、電子螢幕設備： 1. 中外野 LED 大螢幕：每場次一萬二千元，單一場次超過4小時者，超過之部分每小時加收三千元使用費。 2. 環場 LED 顯示螢幕：每時段八千元。 3. 本壘後方 LED 顯示螢幕：每時段四千元。 三、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 四、搭(拆)台及彩排期間以每日六千

					元計價。 五、販售店(元/時段)： 1. 二樓(2-1、2-2、2-5、2-6)：一千二百元 2. 三樓(3-2、3-3)：八百元 3. 三樓(3-1、3-4)：四百元 六、室內空間： 1. 牛棚及打擊練習室(依廠商提供範圍為主)：每小時一千元 2. 賽會暨行政中心(含桌椅、無線網路、電視、電源)使用費：每小時一千元。 3. 貴賓室： (1)主/客隊貴賓室：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2)中型貴賓室：每小時五千元。 (3)大型貴賓室：每小時一萬元。 七、使用觀眾席者須自行負擔觀眾席及廁所清潔。
售票亭前廣場	每場次：八千元。 僅使用一壘側(鄰士東路)或三壘側(鄰忠誠路)騎樓，每時段各二千元	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	每場次：一萬六千元。 僅使用一壘側(鄰士東路)或三壘側(鄰忠誠路)騎樓，每時段各四千元	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	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依實際使用情形計價。另僅使用一壘側(鄰士東路)或三壘側(鄰忠誠路)騎樓，每小時二百五十元。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公益使用天數收費標準		
性質	收費標準	備註
非售票	1. 場地使用費：免費。 2. 場地使用定金：免收。 3. 場地使用保證金：全額。 4. 活動日：夜間照明、水電費半價。 5. 場佈日：夜間照明、水電費半價。 6. 實況/錄影轉播：依售票體育活動實況/錄影轉播之費用計收半價。 7. 廣告費用、販售店：半價。 8. 中外野、環場、本壘後方 LED 螢幕：半價。 9. 室內空間：除貴賓室半價外，其餘免費。	除左列之酌收費用外，營運管理單位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售票	1. 場地使用費：免費。 2. 場地使用定金：全額。 3. 場地使用保證金：全額。 4. 活動日：夜間照明、水電費全額。 5. 場佈日：夜間照明、水電費全額。 6. 實況/錄影轉播：全額。 7. 廣告費用、販售店：全額。 8. 中外野、環場、本壘後方 LED 螢幕：全額。 9. 室內空間：除貴賓室全額外，其餘免費。	